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15樓(會議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60,960,10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8,797,974股(已扣除依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無表決權785,511股後)之61.70%。
列席：董事董俊毅、胡湘猷、李敏誠、獨立董事羅維群、洪春麟、黃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寶琳 副總：鼎力法律事務所：曾大中 律師
主席：董俊仁 記錄：張雲華
宣佈開會：主席宣佈出席股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討論事項一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

- 配合104年5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58161號令，增訂公司法第235條之1並修正第235條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4年度營業報告書案，敬請公鑒。
說明：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0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公鑒。
說明：10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第三案】

案由：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說明：
一、董事及員工酬勞發放標準根據本公司修訂後章程第20條規定辦理。
二、擬分配104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如下：
1. 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284,046 元。
2. 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893,643 元。
3.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104年度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說明：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嗣後一年內並未執行，特此說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及後續執行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金額新台幣15億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9月7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31821號函核准在案。
二、本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於104年10月27日募集完成。請參閱附件四。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104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10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完竣，送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104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竣，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獎勵優秀員工，留住頂尖人才，擬依公司法及發行人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之。
三、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一)發行總額：2,000,000股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以授予日當日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之5折為發行價格。
2. 既得條件：員工認購後應持續在職滿三年，且須符合績效要求條件，另公司得視營運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附加其他既得條件。既得期間如有離職、留職停薪、停職、資遣、免職、優惠退休等情事發生皆視同未持續在職。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4. 員工獲配或認購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後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1)員工認購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由本公司依原始認購價格收回並予以註銷。除相關法令另有規範，公司得不補償員工因前述返還或放棄領取認購後獲配之股利及股息而產生之稅務損失。
(2)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之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繼承人可半數既得，其餘半數由公司向員工以原發行價格買回。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 以本公司正式編制之全職員工為限。
2. 實際得為獲配之員工及數量，得認購之股數將以其職稱、職等、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其對公司之貢獻、認購當時法令及其他等因素為參考依據；實際授予及可認購名單及股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
3.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惟必要時配股配息一併交付信託。
3.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得參與股利及股息分配，惟應受公司相關領取方式之規範限制；另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依相關法規辦理，惟若本股份以信託保管方式辦理時，應依信託保管適用規定執行。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激勵優秀員工，留住頂尖人才。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暫以105年3月24日收盤價新台幣51.6元及預計發行股數，暫估發行後三年合計費用總數約54,115仟元。預估每年費用對每股盈餘釋釋約新台幣0.31元、0.16元、0.07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七)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四、本次發行之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五、提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為配合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五、散會：6月21日9點15分，主席宣佈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之法定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分派如下： 一、董事酬勞不低於1.5%且不高於15%。 二、員工酬勞不低於10%且不高於15%。 三、董事酬勞佔百分之五。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對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董事酬勞不低於1.5%。 二、員工酬勞不低於10%且不高於15%。 三、前項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或	配合公司第235條之1修正。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 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分配方式，提請股東會決議。另員工分配股票股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製訂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需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與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現金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製訂之。 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需考量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與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83年12月23日。第1次修訂於民國84年3月14日。第2次修正於民國84年8月21日。第3次修正於民國85年5月25日。第4次修正於民國86年12月27日。第5次修正於民國87年5月8日。第6次修正於民國88年6月25日。第7次修正於民國89年5月31日。第8次修正於民國90年6月22日。第9次修正於民國91年6月28日。第10次修訂於民國92年11月17日。第11次修訂於民國93年6月11日。第12次修訂於民國95年6月15日。第13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13日。第14次修訂於民國97年6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83年12月23日。第1次修訂於民國84年3月14日。第2次修正於民國84年8月21日。第3次修正於民國85年5月25日。第4次修正於民國86年12月27日。第5次修正於民國87年5月8日。第6次修正於民國88年6月25日。第7次修正於民國89年5月31日。第8次修正於民國90年6月22日。第9次修正於民國91年6月28日。第10次修訂於民國92年11月17日。第11次修訂於民國93年6月11日。第12次修訂於民國95年6月15日。第13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13日。第14次修訂於民國97年6	增訂章程修正日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月13日。 第15次修訂於民國98年6月16日。第16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18日。第17次修訂於民國103年6月11日。第18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18日。	第13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13日。第14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13日。第15次修訂於民國98年6月16日。第16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18日。第17次修訂於民國103年6月11日。第18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18日。第19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1日。	

附件二：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在百忙之中撥空來參加本年度之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之謝意。

茲將104年度經營情形及105年度發展展望報告如下：
一、104年營運成果
1. 營業收入淨額：104年度銷售淨額為新台幣129,999仟元，與103年度銷售淨額新台幣291,730仟元，減少新台幣161,731仟元，減少55.44%。
2. 營業毛利：104年度營業毛利為新台幣32,418仟元，與103年度營業毛利新台幣62,084仟元，減少新台幣29,666仟元，減少47.78%。
3. 本期淨利：104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7,480仟元，與103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127,410仟元，減少新台幣119,930仟元，稅後淨利減少94.13%。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29,999	291,730	(55.44)
營業成本	97,581	229,646	(57.51)
營業毛利	32,418	62,084	(47.78)
營業費用	63,079	79,967	(21.12)
營業淨利	(30,661)	(17,883)	(71.45)
營業外收支淨額	49,597	184,255	(73.08)
所得稅利益(費用)	11,456	38,962	(70.60)
稅後淨利	7,480	127,410	(94.13)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資產報酬率(%)	0.21	2.68
股東權益報酬率(%)	0.17	2.9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08)	(1.96)
	稅前利益 1.900	18.21
純益率(%)	5.75	43.67
每股盈餘-母公司業主(元)	0.08	1.50

三、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在金塑結合技術不斷與日本相關公司研發提升技術，並運用於生產零件，廣泛運用在輕量化等產品，並希望未來可運用於異質材料結合技術上。機械手臂也是研發的

主要方向，除本身製程中所需外，並透過合作的形式，對不同製程自動化設備的技術可以獲得，並掌握關鍵零件的生產技術，創造未來營運的新動能。

四、營運展望

公司在過去一年裡已在手機外殼市場與數家品牌及代工客戶完成機種開發及順利推進市場，深獲客戶的肯定，並建立合作開發關係，CNC工具機加工設備也完成擴充架設，製程自動化機械手臂同步導入於製程中，減少人力使用及提升製程效率，爭取競爭優勢。應華集團積極投資相關企業及汽車零組件產業，持續導入來自日本技術支援，擴大運用金塑結合技術於其他產品，使輕量化應用於汽車零件等，拓展新的商機。面臨全球經濟發展成長趨緩，公司積極在金屬外殼市場佈局，爭取新客戶的信任，並透過集團轉投資，整合各生產技術及客戶資源，擴展事業多角化經營，為全體股東爭取最大利益。冀望各位股東繼續惠予支持與指教。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董俊仁
總經理：李敏誠
會計主管：高達明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大會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嚴維群



嚴維群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附件四：公司債辦理情形

Table with 2 columns: 公司債種類, 第四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Rows include 發行(辦理)日期, 面額, 發行及交易地點, etc.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04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15003193號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所述,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部份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30,408仟元及5,681仟元;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相關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292,492仟元及223,949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之樓/2/F, 3/F,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58257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34097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Columns: 資產, 負債及權益, 附註. Rows: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計.

(續次頁)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Columns: 負債及權益, 附註. Rows: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徐聖忠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李敏誠 會計主管：高建明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Columns: 項目, 附註, 104年, 103年. Rows: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權益之項目,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徐聖忠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李敏誠 會計主管：高建明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Columns: 項目, 附註, 104年, 103年. Rows: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權益之項目,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之修正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修正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業經本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竣事。

董事長：嚴維群



單位：新台幣仟元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買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徐聖忠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李敏誠

會計主管：高達明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741 號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買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信義區信義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 27F, 28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886 (2) 2729 6666, F+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買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 徐聖忠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負債表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表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買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徐聖忠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李敏誠

會計主管：高達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損益表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綜合損益表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買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徐聖忠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李敏誠

會計主管：高達明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報稅前淨利	\$ 244,956	\$ 122,8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項目		
折舊費用	386,921	255,048
攤銷費用	19,544	6,863
存貨跌價損失	21,173	14,5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75,490)	21,470
處分投資利益	(181,278)	(324,8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57,175)	109,9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1,062	(2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10,104	(1,997)
處置購置利益	(34,357)	-
減損損失	95,520	56,086
利息收入	(11,841)	(19,922)
股利收入	(28,172)	(41,208)
利息費用	23,100	8,79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7,719	7,712
應付公司債攤回損失	922	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5,533)	(2,01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30,870	(409,196)
其他應收款	(38,636)	(44,145)
存貨	(123,051)	(67,203)
預付款項	(20,544)	18,760
其他流動資產	(650)	(5,1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5,155)	4,37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8,866)	206,435
其他應付款	26,959	154,271
其他流動負債	(1,778)	(4,396)
其他非流動負債	9,353	6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9,736	289,427
收取利息	11,841	19,922
收取股利	28,172	41,208
支付利息	(23,100)	(8,798)
支付所得稅(扣除退稅款)	(48,544)	(89,9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105	251,845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1,202,991,467	(841,534)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841,534)	-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479,738	(747,974)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公積	(747,974)	-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208,881,697	-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	(99,583,485)	-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09,298,212	-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報稅前淨利	\$ 244,956	\$ 122,8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項目		
折舊費用	386,921	255,048
攤銷費用	19,544	6,863
存貨跌價損失	21,173	14,5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75,490)	21,470
處分投資利益	(181,278)	(324,8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57,175)	109,9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1,062	(2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10,104	(1,997)
處置購置利益	(34,357)	-
減損損失	95,520	56,086
利息收入	(11,841)	(19,922)
股利收入	(28,172)	(41,208)
利息費用	23,100	8,79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7,719	7,712
應付公司債攤回損失	922	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5,533)	(2,01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30,870	(409,196)
其他應收款	(38,636)	(44,145)
存貨	(123,051)	(67,203)
預付款項	(20,544)	18,760
其他流動資產	(650)	(5,1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5,155)	4,37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8,866)	206,435
其他應付款	26,959	154,271
其他流動負債	(1,778)	(4,396)
其他非流動負債	9,353	6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9,736	289,427
收取利息	11,841	19,922
收取股利	28,172	41,208
支付利息	(23,100)	(8,798)
支付所得稅(扣除退稅款)	(48,544)	(89,9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105	251,845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又可區分為下列情形。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又可區分為下列情形。	配合公司作業需求修正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款之限制，惟該個別貸與之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款之限制，惟該個別貸與之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第二條第三款及前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第二條第三款及前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配合公司業務需要修正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未修改。(省略)	(一)未修改。(省略)	
(二)經營(避險)策略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警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執手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用途之交易，須謹慎評估，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方可進行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之淨部位進行避險。其他特用途之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三)權責劃分	
1-3 未修改。(省略)	1-3 未修改。(省略)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之淨部位為限。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利部位三分之二為限。	避險性交易之目的在規避風險，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B 特用途交易	(2)特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用途之交易金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本公司特用途之交易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始可為之。特用途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當損失金額達所設上限時，應立即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2)損失上限之訂定	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當損失金額達所設上限時，應立即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A 如屬特定期限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當即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二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B 本公司特定期限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董事長：董復仁 經理人：李敏誠 會計主管：高建明